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

——以来宾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为例

□ 谭刘豪

生态保护修复是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过去十年,来宾市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不小的进步。通过梳理来宾市近年的生态建设成就,能深刻领会“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义。

由于历史原因,许多矿山在开发过程中没有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生态修复,给周边环境和生态系统带来了严重的破坏。根据2020年遥感解译数据分析,广西矿山损毁土地面积共47104.7公顷,其中已复垦面积为13880.1公顷,占损毁面积的29.47%,从整体区位来看,广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主要分布在桂南、桂北、桂中和桂西地区。

来宾市于2021年7月启动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截至去年10月底,经统计“十四五”期间来宾市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共计1907个,总面积1990.83公顷。市域内历史遗留矿山根据行政区划分布在兴宾区、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合山市共6个县(市、区)。目前,我市已于2022年12月完成第一批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认定工作,治理面积215.38公顷,涉及图斑322个,完成“十四五”期间我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15.45%。

面对当前严峻的情况,来宾市在生态修复上下功夫,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和评估。同时,加强对矿山开发过程的监管,防止矿山过度开采、乱采滥挖等行为。对于已经出现生态破坏

的矿山,应该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进行合理的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工作,使矿山恢复良好的生态环境。

为此,我以来宾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环境问题,结合生态环境现状,提出几点关于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治理对策,以达到减轻或消除废弃矿山存在的隐患,改善矿山及周边生态环境,修复已损毁的土地资源,促进来宾市生态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细化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的政策。研究制定“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修复模式相关标准、政策,科学合理土地利用政策来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实行差别化土地供应、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等土地优惠政策中,出台相应政策解释及工作流程等指导文件,在涉及增减挂钩指标、占补平衡等新增耕地、林地指标等多部门工作中,有简易、便于操作的协调机制作保障;细化新增耕地入库和涉及残余资源处置等情形,明确市场化方式修复行为准则,进一步规范市场化体系,提高社会资本投入的积极性。

二、创新“矿山生态修复+”模式,突出地方特色。根据废弃矿山所处地理位置、区位条件、环境功能区划等因素,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水则水、宜留则留”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治理方案。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时,地质勘查与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与单位共同合作,将废弃矿山既有资源转化为旅游资源、文化资源、景观资源,探索创建“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各地在矿山生态修复方面经过多年的探索,治理模式各具特色,创建“矿山生态修复+”模式,实现历史遗留矿山的价值。

三、生态修复后跟踪监测,强化后期管理。矿山

生态修复效果显现周期长,需要制定治理后相应期限的生态修复效果跟踪评估指南,对治理后的遗留矿山加强维护、监测和管理,将其纳入全国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形成系统性、长期性的监测体系和监管机制。生态修复项目竣工验收后,应由施工单位负责3年的养护管理,之后按照有关要求,移交林业或地方政府统一养护管理,确保长期效果和治理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也可制定以属地政府管护为主体、以县(市、区)自查与市级定期抽查相结合为辅助的监管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个项目进行回头检查,严格后续监管,确保完成来宾市“十四五”期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四、加强知识培训,共建交流平台。一是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舆论引导,总结发布生态修复典型案例,表彰投身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二是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培训。矿山修复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多种业务,建议组织开展“线上”或“线下”业务指导、政策宣讲活动,选派一线经验丰富、理论知识扎实、政策把握清晰的综合素质人员,对基层从事矿山生态修复的工作人员开展系统培训,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交流平台。

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文明建设是相辅相成的。要加强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促进矿山和周边环境的和谐共生。同时,还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实现生态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只有坚持生态文明建设,树立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科学发展理念,增强矿山修复治理统筹推进的合力,才能让废弃矿山变身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

(作者系来宾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 蒙健

“民非谷不食,谷非地不生。”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18亿亩耕地是解决好我国14亿多人吃饭问题的根基,是绝对不能触碰的底线、红线。耕地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牢牢抓住粮食这个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要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2023年以来,金秀瑶族自治县头排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田长制重点考核“5+1”指标任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力保护好、利用好耕地资源,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一、切实加强责任意识,扎紧耕地保护“根”。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全面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行为,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头排镇结合实际,制定了《头排镇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同时建立镇、村级网格化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体系,将指标任务细化分解到镇班子领导、包村工作组和包片村干部,由镇田长办负责日常业务指导和协调跟进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分析研判推进耕地保护工作,明确二级田长2名(由镇主要领导担任),副田长9名(由其他班子领导担任),四级田长4名(由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担任),四级副田长7名、村级网格员9名,实现人定片、地定块,逐级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开展网格化管理,压实耕地保护工作责任。

二、切实加强巡查管理,建立耕地保护“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粮食生产根本在耕地,动力在政策,要抓落实、抓到位,努力在高基点上实现粮食生产新突破。头排镇根据头排镇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机制,明确三级和四级田长、副田长,及村级网格员对联系负责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开展常态化巡田工作,全镇4个行政村均已建立巡田制度,各村田长、副田长及村级网格员落实各项制度开展常态化巡田工作,每周至少开展巡查1次,对涉嫌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置,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协调解决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存在的问题。目前,镇、村两级共有81人注册安装田长巡App,累计巡田共计2323次,巡田里程494km,巡查巡田工作有序开展。

三、切实加强质量建设,提升耕地保护“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头排镇坚持把耕地保护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强力推进。一是超额完成耕地任务。县级下达全镇耕地保有量保护目标、耕地恢复任务指标分别为3588.51亩、3600亩,初步统计已完成耕地保有量、恢复耕地面积为4126.13亩、5185亩。二是持续深化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夏塘大棚蔬菜基地和广西聚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大力实施退果还耕工作,坚决打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战,全镇退果面积还达6000余亩,引导农户退果还耕种植水稻、玉米、豆角、辣椒、蔬菜等非林果农作物。

四、切实加强舆论宣传,助推耕地保护“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头排镇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全镇上下积极参与耕地保护工作,凝聚起保护耕地的强大合力。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通过在党委会、班子会和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职工对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强化红线意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形成推动耕地保护工作的行动自觉。二是强化宣传引导。组建以镇村干部、党员、志愿者为主要力量的宣传队伍,依托村公共宣传栏、微信群、朋友圈等线上线下宣传方式,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阵地,开展法律法规、讲述反面案例,切实增强农户保护耕地意识,引导一般农户和农业种植大户积极投入复耕生产。今年以来,在全镇43个自然屯张贴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非农化”、农村建房“八不准”等内容的宣传海报,悬挂耕地保护宣传横幅,逐户分发1万多份政策宣传单,全面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相关政策的宣传,切实加强人民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引导群众积极关注、支持、参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行为,凝聚耕地保护合力。

(作者系头排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镇长)

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推动高质量发展

□ 罗克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做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用专章部署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强调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我们要深入理解和把握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这一重大战略的重大意义、内在联系和实践要求,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辩证关系,才能筑牢治国安邦的根基,增强攻坚克难的底气,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深刻认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大意义

统筹发展和安全,是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纳入“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并列专章作出战略部署。新征程上,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深刻认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大意义。

(一)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和关键。从来宾市的情况来看,最近几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错综复杂的内外环境,来宾市之所以能够战胜各种重大风险挑战,有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化危为机、转危为安,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我们有改革开放40多年来积累的良好经济社会基础。

(二)安全是发展的保障。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各国相互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我国安全形势不确定性、不稳定性进一步增大。来宾市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壮、瑶等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70%以上。作为多民族和睦聚居城市,当前正全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维护民族

团结和边疆安宁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前进道路上将面临更多风险挑战,这对维护安全、为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没有发展的安全是短暂的、不可持续的,没有安全的发展是脆弱的、不稳定的。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同步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努力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

二、准确把握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内在联系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说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时,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纳入“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作出专门强调指出,“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这一重要论述,阐明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内在联系。

(一)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进入新时代,我们还面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发展仍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才能为实现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平安建设提供更为牢固的基础和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前提都是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没有安全和稳定,一切都无从谈起。”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但若离开安全作为保障,发展也将无从谈起。同样,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也是第一位的,如果连最根本的安全感都没有,就更谈不上获得感和幸福感。新时代10年来,来宾市正是因为树立了安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未雨绸缪、战胜了一次次困难,守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给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环境。前进道路上,我们既要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安全的实力基础,又要善于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实现发展和安全互为条件、彼此支撑。

(二)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既通过发展提升国家安全实力,又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思路、体制、手段创新,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在发展中更多考虑安全因素,努

力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发展和安全是辩证统一的,只有平衡好发展和安全两者的关系,同步推进发展与安全,才能够保持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不断增强国力、民力和国际竞争力,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

三、全面贯彻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实践要求

发展和安全,如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的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面对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必须做好应对一系列新的风险挑战准备。越是面临复杂情况,越是处于关键时期,越要常怀忧虑、居安思危,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升斗争本领,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防止各类“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

(一)坚持把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发展解决的是动力问题,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推动国家和民族赓续绵延的根本支撑。在前进道路上,破解各种矛盾问题,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归根到底要靠发展。只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才能筑牢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的物质基础。

(二)坚持安全为发展提供保障。安全解决的是保障问题,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是确保国家和民族行稳致远的坚强基石。守住了安全这条底线,就守住了发展的立足点和生命线。没有国家安全,发展只能是“镜花水月”,取得的成果也可能毁于一旦。

(三)坚持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一个国家的发展和平安,相辅相成、不可偏废,相依而生、存亡与共。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同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在新时代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揭示了发展和安全要同步推进的客观规律。我们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作者系来宾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家库专家,中共来宾市委党校副教授)

